

檔案編號：OS012

訪談對象：莊庭瑞（前台權會執委，2002-2005）

口訪日期：2013年1月3日

口訪地點：中研院學術活動中心

訪談人：嚴婉玲

我是1962年生，台南一中畢業，1980年考入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，大學時沒有參加議題性社團。1987年進入紐約大學，之後取得計算機科學的碩、博士學位，1993年暑假畢業之後去瑞典當四個月的博士後，1994年初回來就進中央研究院工作。

1998年開始，台灣的行政院要做身分證跟健保卡合一的國民IC卡專案。我有資訊科學跟技術背景，我們幾位覺得這樣的專案，行政院規劃的方式很多不妥當之處，我跟一些同仁提到這個問題，覺得應該要關注這個專案。同時關注這議題的還有劉靜怡教授，以及台權會那時的會長黃文雄先生（Peter），他本身在海外的時間很久，所以知道新興科技與人權的議題，人權不只是傳統的政治犯或是言論遭受迫害的議題，而是新興科技對個人權利和社會可能的負面影響，他很熟悉這些議題。

怎麼和台灣人權促進會搭上線已經忘記了，有可能是台權會來找我們，那時候資訊所有四位研究員何健明、黃世昆、王大為、和我關心此事，另外兩位不是中研院但跟我還算熟的學者是劉靜怡和陳正然，我們一起關心這個專案。有可能是透過陳正然跟台權會聯繫上。

我們的合作是議題導向，看怎麼樣可以在這個議題上達成我們要的目標。我們是研究者，或許中研院這個看板，或許台灣社會一般對學者的印象就是，這些人講的話應該可以參考，台權會則是對社會運動以及議題的倡議方式比較內行。我們會寫一些文章發表到報紙的論壇版，這些是我們覺得該寫，並不是幫台權會寫，Peter也寫過一些文章，因應運動的需要，他有寫過不少東西。

反國民卡運動大概到隔年，政府就說廠商跟他們合約談不攏而終止，這個結果是我們要的。我跟台權會是因為這個運動而認識，因為個人隱私的維護隨著資訊科技的進展是越來越重要的議題，後來還是有相關議題，像健保卡轉換成IC卡，可以在健保IC卡上註記重大傷病資訊，如果有先天的重大疾病或是懷孕，IC卡可能會註記。如果碰到受雇機關幫你做很多健康保險的辦理事項，就有IC卡資料可能外洩的問題，可能造成就業歧視。之後還有身分證請領要按捺指紋，這兩個議題我跟台權會還是同樣關心，以記者會或言論上一起進行，有

時會到監察院去陳情，都是一起行動。國民卡就有去監察院陳情，受理的是翟宗泉委員，之後還有幾次，身分證按捺指紋應該還有去監察院。身分證那個案子因為民間有這些意見，所以就透過民進黨去提出釋憲案。那時雖是民進黨執政，但在立法院他是少數黨，立法委員就提起釋憲案，後來促成大法官會議釋憲。

國民卡停止後，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在運動層面都是台權會來組織，其他的民間團體對這個議題很有興趣，但似乎由哪個團體來主導都不太合適，後來就用聯盟的方式，積極參與的團體有愛滋病權益促進會、性別人權協會等，由台權會作為個人資料保護聯盟的秘書處。

個資盟應該是2002年左右成立，在組織層面主要的協調者我沒記錯的話是吳佳臻跟莊紀婷，我應該也是那一年進台權會當執委。我參與這些議題有兩個角色，一個是中研院的學者專家的角色來論述，一個是組織面的參與，如何讓大家多認識這個議題。個資盟最主要的工作是awareness，讓民眾知道這些議題，懂得保護自己，這方面台權會的通訊或月刊上面就會有一些文章。跟行政院衛生署也會有點互動，他們知道民間有意見，現在成立了一個個資盟。我們會行文給衛生署，請他們講清楚並說明我們的顧慮，所以有一些跟官方的往來，這些工作最主要還是台權會秘書處來做，有時候會有一些討論或對策的研擬。會進台權會當執委，應該是Peter來找我，希望我擔任執委的工作，因為這些是越來越重要的議題。因為反國民卡行動聯盟時就是戰友，我覺得參與民間團體是蠻重要的事，就答應了。那時還有一些朋友像劉靜怡也在台權會，所以不會覺得很陌生，1998年是黃文雄先生當會長，後來林峯正先生當會長，一開始我也不太認識，但覺得他是個人物，當會長也蠻讓人放心的。

當執委跟不當的差別是，不當的時候跟台權會的關係是議題性的結合，當執委的時候，就參與了台權會的組織運作跟工作項目。台權會進行事情的方式是很多事情都需要執委、會長與工作人員一起討論。所以當執委最大的差別是開會變多，每個月都要去開執委會，議題有台權會本身組織的議題，不會只在個人資料保護。組織的議題包括募款、財務狀況、一些工作項目的優先順序、哪些議題比較受人關注或是需要被關注，還有一些輪值事項。像記者會他們希望執委發言，或是拜訪行政部門、跟民間團體的會議或是國外的民權團體來訪問，秘書處會希望有會長、副會長、或是執委在場，當執委的時候就會常常收到秘書處的電話或e-mail。也因為這樣，我對台灣人權的一些現況或議題就比較有接觸。

台灣有很多可以改進的地方，我本來都很陌生，後來就漸漸有些了解。執

委中很多是律師背景，所以就比較了解司法層面的一些人權議題。有一些同事像中研院法律所的廖福特，我們本來不認識，是在台權會才認識。像2004年之後樂生議題，當時吳豪人先生當會長，樂生被迫要遷移，原本長期在裡面的院民的未來不知該如何，我那時對這些議題本來不是很了解，他讓我對這個議題有了深刻的印象，了解很多學生參與其中。另外像新移民、外勞的議題也多少有一些接觸。

執委會的委員有任期，他們可能像我一樣並不十分了解台灣的人權現況，參與的方式也都是一個月一次的例會，實際上的運作還是秘書處在進行，但很多決定是執委會在決定，所以執委會是一個做決定的地方，跟秘書處會有一些稍為緊張的關係，因為工作是秘書處在做。台權會的工作量很大，秘書處的人數又不是很多，困難他們最了解，做決定卻是執委。

不過執委會要透過他們的人脈去募款，所以某種程度執委會是台權會能運行下去的財務支柱，也做大部分重要的決定，秘書處是實際工作的推動，所以會有一個有趣的現象，就是一個執行委員的工作到底包括哪些，似乎不是很清楚。例如，執委要去募款，推銷年終募款餐會或者找願意大宗捐款的人，又要對組織跟工作要做重大決定，但不是執行者、不是做事的人。另一方面執委又有一些社會聲望，人家認得這些人，也因此認可台權會的工作。很多情況下，不是所有的執委這三方面都做得來，有些人特別會募款，有些人士對議題了解，有些有社會名望但不太來開會。

台權會內部的矛盾或緊張並不是雙方對議題有不同看法或不同意見，有些緊張關係比較像一般的人際關係問題，有人會比較強勢，有人會比較堅持，並不是議題的問題，而是人的個性。我當執委之後經歷幾任會長，林峯正當會長時好像緊張關係沒那麼明顯，他不當以後稍微有點緊張。

我從1998年接觸台權會，我的了解是之前比較多是政治性的議題，所以常被認為是反對黨或是黨外的延伸，但是兩千年民進黨執政之後，台權會又很怕被誤認是執政黨的外圍組織，可是執政黨的重要人物又跟台權會有重要淵源。無論誰當執政黨，台灣整個社會就不是那麼進步，台權會某種程度做得還不錯，跟執政黨保持距離，雖然跟政治人物有一些淵源，但在人權議題上還把持得住。所以有時候民進黨政府對台權會也是很多怨言，比如身分證按捺指紋這個案子，我有很深的感觸。

因為高階文官屬於行政官僚，像內政部常務次長，他去向內政部長、行政院長講同一套東西，國民黨、民進黨當政都吃他那一套。即使是陳定南當法務

部部長，也是支持這個案子。當然台權會的立場認為這是完全不需要的，所以說在檯面上兩方必然是對立的，我們有去跟法務部長當面談說這個案子是錯的，不要做，但他還是堅持這是對的。那時雖是民進黨執政，指紋案進行不下去了，他也不可能自我退縮，還是要靠立法委員提釋憲案來解套。台權會當然在幕後多少幫忙了這個釋憲案的提出。

又例如蘇建和案，在民進黨執政時期，他們都還在法律訴訟的程序中，在這個議題台權會跟民進黨的行政跟司法的官僚還是正面相對的。像廢除死刑這個議題，執政黨的作為，不論哪一黨都是沒有作為、或是虛假的作為，表面上無論擺出什麼姿態，實際上什麼都沒做。但另一方面台權會和民進黨政府也是相敬如賓，例如總統府有人權委員會，台權會前會長也有參與。

我有參與兩次組訓，一次在陽明山，一次在芝山岩。我的感覺是本來想弄個retreat，把手邊的工作放下，談一些大的、根本的議題，但在這樣的組訓裡面，不免還是會觸及到組織的實務面，大家又會陷入蠻熱烈的討論，有時候會陷入細節，反而比較大的方向或基礎的議題討論不多。不過也是因為台權會是一個綜合性的人權團體，幾乎所有人權議題都可以涉入，也做了很多，所以說大的方向、一些遠景或工作的項目規劃也不容易做。

我覺得這幾年工作規劃上好像是有一些轉變，例如募款就會出現工作專案，台權會先內部討論出來這些案子是重要的，以這些當作是重點。我當執委時好像還沒有，應該是吳豪人當會長才有。吳豪人當會長之後我就辭去執委的工作，2005年因為忙不過來，所以就辭掉了。這幾年比較沒有接觸會務，2010年之前個資盟我都還參與很多，跟秘書處的人也算熟悉，有些事電話或e-mail還是經常連絡。

現在講的有些是我的期許，但並不是說台權會做的不好，這些是台權會往後我覺得可以走的方向，但並不表示我知道怎麼做。如果以一個民間團體，台權會的草根組織能力好像不是很強，工作項目的決定跟執行就是執委會跟秘書處，會員好像不多，如果跟主婦聯盟這種跟日常生活比較相關的草根性團體比，就會相差很大。因為這種由下而上的會員力量跟發展，台權會是比較薄弱或是根本沒有起來，所以有時候會因為這幾屆選出來的執委關注什麼議題，台權會就會關注在這些議題上。其實是可以討論說，這些議題是不是最重要的人權議題，可能有些已經在這裡面，但有些可能不是。

我覺得比較分眾、專注特定議題的人權體也越來越多，比如廢死、移工，或是愛滋病患者或性別人權等。所以一方面如果說台權會想要「廣」，但是他

的由下而上的組織能力不強的話，這些「廣」有時候就有點力有未逮，好像什麼議題都可以關心，可是人力、資源跟經費就這麼多，什麼是最值得被關心的，其實可以好好討論，人權議題廣泛的討論其實不多，對台權會、對台灣社會而言都還不多。

因為要關注議題，要有些行動，就需要人力跟經費，但這些資源都有限，所以就要有選擇性。這些議題為什麼會受到關注，執委會或輿論也許有一些討論。現在很多議題的帶領者是青年學生，他們發覺問題，用行動把這個議題擴散出來，台權會當然都是支持的，也做很多。但我們永遠可以問說，台權會作為一個領導的人權團體，他要去領先發覺有哪些問題？並如何帶領這些議題的討論？

另外就是關於人權教育的部分。好像國內都蠻重視人權教育的，好像行政或官方部門有受到兩公約的約束要去做這些，人權教育的本質或者是作法也是一個議題。如果是政府花資源去做，我們就該關心他做的好不好？方向有沒有問題？

台權會是最有知名度、歷史最久的人權團體，可以想一下人權教育這個工作他要扮演的角色是什麼。因為人權教育是台灣發展很重要的一部份，台權會應該要有重要的角色。有些民間團體會配合政府或承接政府專案去做，以前台權會會覺得要跟政府保持距離，要不要接案子會比較慎重，但我覺得可以考慮去接。台權會可能有一些顧慮，去接這些人權教育的案子的話，一個是失掉距離，一個是可能虧本，一個是可能沒辦法做到自己滿意，會有些折衝。台權會以往對這個就不是很熱衷，我是覺得這三點可能是以往不那麼積極的原因，但也應該考慮：人權教育當真是很基礎的工作的話，台權會是不是應該也要有些想法跟作為？其實過去台權會也參與很多，例如把人權教育當成中小學公民教育的一環來推動，只是我最近比較不了解台權會的工作，就不知道他們是否有持續關照這些。因為政府有資源，怎麼樣去引導資源去把這個部分作好，是可以思考的。